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12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仁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12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第342條之背信罪，第346條之恐嚇罪，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仁德（下稱被告）所犯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被告提起上訴，顯屬違背上開規定，爰依同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3 法官 廖建傑
04 法官 章曉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賴威志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